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6〕19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利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直管企业：

现就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利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省下令同意，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利率确定为 2.6%。

二、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保人员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按照规定推算的储存额按年利率 7.8% 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